

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 展区（进京展）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5

采 购 人：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32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 | 36 |
|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7 |
| 第六章 合同 | 3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委托，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就“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5

三、项目预算金额：3100000 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简介：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展示近年来书法篆刻艺术优秀成果，推动书法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书法家协会决定举办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为将河南省书法家协会优秀书法家及其作品推向更高的层次和更广泛的观众群体，推动我省书法篆刻创作在新时代传承、创新与发展，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拟计划实施“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

2.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书法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 拟成交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0 号办公楼 5 层

4. 单一来源理由：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预算金额 310 万元人民币，没有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综合考虑本项目在稿件收集、专业分类、数字化加工、展示展览、宣传推介、专业评审、保密安全等各个方面的需求，以及中国书法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内书画展览、数字化加工、评审系统、宣传媒介、出版、业界渠道资源方面较强的独占性，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所以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项目要求：

1. 采购需求：“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体现了中国文联、中国书协对河南省文联的高度信任，也体现了全国书法家、书法爱好者对河南省文联的支持和肯定，更承载着河南人民的关切和期待。本项目拟招标实施本届展览楷书、隶书展区的布展、评审和宣传推介工作，将本次展览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影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展览结束、印刷品交付。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截至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所示内容、样式、查询途径如有变动，以最新公示的内容、样式、查询途径为准；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内容不符或显示不清，以采购人在评标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5.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22]19号）

5.2 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5.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5.4 本项目支持信用担保。

七、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2:00 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17:00。

2、地点：郑州市经五路 2 号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210 室。

3、方式：网上报名，拟成交供应商应准备以下资料购买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上述报名材料通过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邮箱（hngd-tendering@163.com）进行（邮件发送信息：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4、费用：0元/套。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7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经五路2号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名称：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七路34号

联系人：刘竞

联系方式：0371-63858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号

联系人：周凌峰

联系方式：0371-65887849

邮箱：hngd-tendering@163.com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简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 |
| 2 | 采购编号 | |
| 3 | 预算金额 | 3100000 元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代理服务费 | <p>1.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及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方签订的委托协议相关约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p> <p>3. 中标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p> |
| 8 | 响应文件 | <p>1. 《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电子档格式为 PDF 格式，电子档载体为 U 盘形式。（单独封装）</p> <p>2.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应以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合并封装于同一密封袋中）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p> <p>3.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p> |
| 9 | 响应文件样式 | <p>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三、投标函</p> <p>四、投标报价表</p> <p>五、资格证明文件</p> |

| | | |
|----|---------|--|
| | | <p>六、企业声明函</p> <p>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无可不提供）</p> <p>八、项目实施方案</p> |
| 10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p>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加盖公章，同时标注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在年月日前不得启封字样。</p> <p>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合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面加盖公章，同时应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在年月日前不得启封字样。</p> |
| 11 | 政府采购政策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一、 定义

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
2. 采购人：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成交供应商：收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澄清及答疑函）。
7. 服务：本次采购所涉及的服务。
8.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公告发布网站。
9.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采购文件的获取、澄清与变更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 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 1.2 采购文件应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进行获取。

2. 采购文件的疑问

- 2.1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
- 3.2 澄清或变更的内容影响到响应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3 澄清或变更的内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变更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3.4 澄清与变更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公告发布网站。已报名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公告发布网

站，供应商未能接收到澄清与变更内容而导致未能投标或无效投标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往来信息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2.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提供，详见第二章第一节中的《前简表》及第二章第四节中的《附件》。

4. 投标报价

- 4.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投标总价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第一次报价，仅供采购小组参考。
- 4.2 采购过程中，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依照采购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报价。
- 4.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5. 投标货币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6.1 依据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前简表》、第二章第四节《附件》及第三章《项目要求》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

7. 技术证（说）明文件

- 7.1 证（说）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7.1.1 内容应详细描述。
- 7.1.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应具体说明。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在第二章第一节《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的式样制作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签章应采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四、附件：

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 展区（进京展）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5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采购小组的质询，向采购小组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上述公章及签字为必须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三、 投 标 函

致：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小写： | |
| 大写： | |

注明：1、《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大写）一致。 2、《开标一览表》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单独封装。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 2、本表中“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范围所涉及的货物或服务价格、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3、本表价格作为第一次报价，仅供采购小组参考。

2.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小写： | |
| 大写： | |

注明：1、《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大写）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或纳税凭证扫描件（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或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均视为有效。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 2、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

(5) 采购项目承诺书（见附件 1）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 2）。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件 3）。

(8)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见附件 4）。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1：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如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在项目名称：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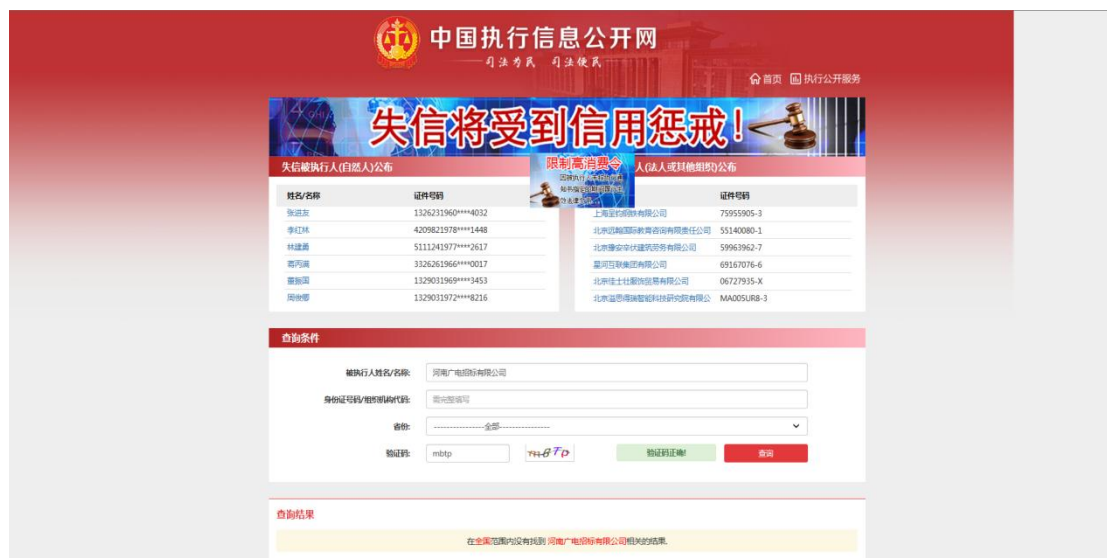
附件 4：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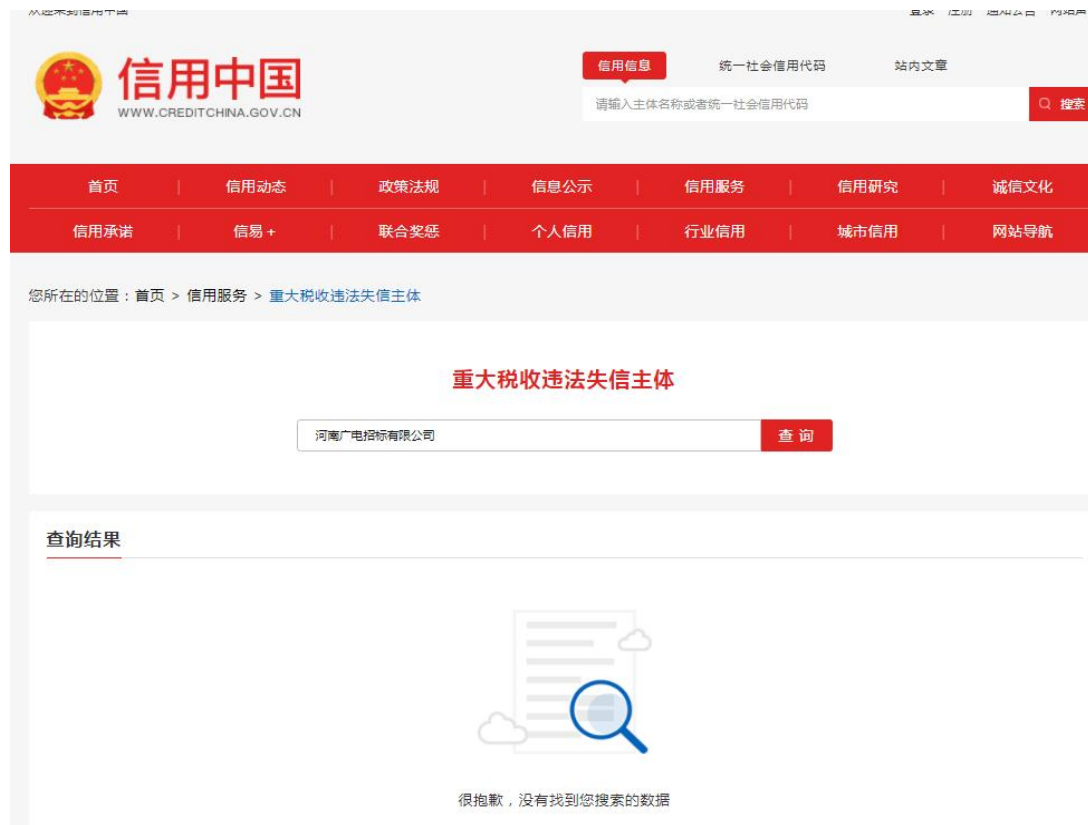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2)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所示内容、样式、查询途径如有变动, 以最新公示的内容、样式、查询途径为准; 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内容不符或显示不清, 以采购人在评标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为准。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需求（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拟定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服务内容：

1. 负责本届国展评审期间场地协调、评审期间评委接待工作。
2. 负责评审期间视频采集制作工作以及本届国展的宣传工作。
3. 负责本届国展通气会的策划及接待工作。
4. 负责策划组织本届国展进京展开幕式流程对接、嘉宾邀请、参会人员组织、接待等会务工作。
5. 负责本届国展进京展展馆对接，场地搭建、改造、维护；布展及撤展；活动现场氛围营造、展陈展台及展板设计制作等工作。
6. 负责本届国展楷书、隶书体展出作品装裱运输、保管及物料运输。
7. 负责本届国展整体设计和整体方案，并负责实施；符合本项目的宗旨和整体定位，具有展览策划理念，主题明确，具备可广泛宣传的、弘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坚定文化自信自强的主旨内容。
8. 负责提供本届国展网络报名投稿软件；提供展览信息化初评；数字化复评、终评软件。负责本届国展收稿登记数字化加工分类。
9. 负责各团体报送中书协投稿作品的收稿工作及未入展需退稿作品的退稿工作。
10. 负责对本届国展进行宣传推广策划及图书出版。
11. 负责对邀请展作品进行收稿及审读。

二、服务要求：

（一）具体承办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本届国展网络报名的软件系统，满足本届国展报名登记。在本届国展报名阶段对网络报名系统进行维护，且该系统应已实际应用于中国书法家协会所组织的展览报名流程。
2. 供应商应具有本届国展所需的互联网评审系统、局域网评审系统，具备实时评审和自由评审两种模式，投票类型满足中国书协评审各环节所需包括初评投票模式和票形，复评、终评投票模式和票形，且该系统应已实际应用于中国书法家协会所组织的展览评审流程。
3.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书协展览收稿登记统计经验，且具有稿件数字化加工及专业分类能力。

(1) 与本届国展各团体会员进行对接，协助规范各团体会员收稿登记统计流程以及数字化要求。对各省登记统计情况进行复核、检查。

(2) 对本届国展来稿作品进行二次登记统计整理，对来稿作品电子版进行数字化加工糊名处理。

4. 供应商须为本服务项目组建专项团队。执行团队需具备较强的展览策划能力，丰富地参与中国书法家协会展览各环节组织执行经验。

(1) 评审环节组织方案，需与中国书法家协会进行对接确定初评评审时间；复评、终评评审时间；确定评审流程；根据中国书法家协会要求对接评委、监委、学术媒体观察员。

(2) 根据中国书法家协会评审要求对接评审场地与食宿场地，初评场地约为 5000 平米，食宿总人数约为 150 人—200 人；复评、终评场地约为 15000 平米，食宿总人数约为 170 人—230 人。

(3) 根据中国书法家协会要求准备各评审环节所需评审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包括数字化评审投票器、数字化评审影像呈现等。

(二) 活动策划及执行

供应商负责整体布局专业方案策划设计落地执行，并提供项目要求的服

1. 国展设计及布置

整体布局（整体视觉形象设计）、演讲台、LED 屏幕（含控制系统、分屏系统、周边设备）、仪式背景画面、音响系统（线阵音响全套，并配备专业调音师）、灯光系统（龙门架、电脑灯、光束灯等）；做好现场座型分区，沙发桌椅摆放、桌面物品摆放、导示水牌、条幅、展签等布置。）

2. 物料设计及制作

手提袋、证书、请柬、展签、海报等物料的设计与制作。

3. 场外设计及制作

会场周边背景设计、道旗、整体指引、其他氛围设计等。

4. 国展宣传

(1) 影视制作

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视频剪辑制作；提供摄影高清录制、提供图传设备及技术保障；完成后制作及素材刻录。

(2) 媒体宣传

①协调书法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书法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书法》杂志社进行

微信平台宣传推广不少于 3 次。

②协调《中国书法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书法》杂志社对本届国展进行专题宣传推广，强化宣传效果。

5. 实施工作

(1) 实施进度有计划、有安排，符合活动时间要求安排；具有专业团队，含导演、摄像、技术、导播、主持等。活动内容策划、各方工作与资源协调联络等。

(2) 做好国展布置和管理工作的，配合甲方签到工作。确保现场秩序及活动期间维稳，做好安检和场地安保布岗工作，需从场地、流程、人员、安保等不同层次要求提出安全解决方案，确保活动安全性。

6. 展览布展、撤展：

(1) 此次展览场地的搭建、改造、维护及活动现场氛围营造工作、展陈设计需中国书法家协会确认后方可实施。

(2) 负责入展作品运输、保管。

(3) 展厅布展及撤展，展陈展台及展板设计制作、包括场地搭建及物料运输。

(4) 遵守场地方的施工管理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展厅布置美观大方，作品布置整洁有序，宣传设计庄重新颖。

7. 项目图书出版制作

供应商负责本届国展的图书出版，包括作品扫描、封面、版式设计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作品集（楷书·隶书卷）》，尺寸：260mm×370mm（8开）；数量：5000册。

(2) 《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作品集（特邀作品卷）》，尺寸：260mm×370mm（8开）；数量：5000册。

(3) 《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学术文集》，尺寸：175mm×260mm（16开）；数量：2000册。

第四章 评标程序

1. 开标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2. 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

2.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响应文件的评审

4.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要求进行。

5. 废标

5.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予以废标；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编写评标报告。

7. 评标过程保密

7.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8. 监督部门

8.1 本次项目的开标及评标过程由采购单位纪检人员作为监督人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结果的公告

-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 3.1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5. 付款

- 5.1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环节为准。

6. 代理服务费

-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标的

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为：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楷书、隶书展区（进京展）项目。

三、乙方服务内容：

1. 负责本届国展评审期间场地协调、评审期间评委接待工作。
2. 负责评审期间视频采集制作工作以及本届国展的宣传工作。
3. 负责本届国展通气会的策划及接待工作。
4. 负责策划组织本届国展进京展开幕式流程对接、嘉宾邀请、参会人员组织、接待等会务工作。
5. 负责本届国展进京展展馆对接，场地搭建、改造、维护；布展及撤展；活动现场氛围营造、展陈展台及展板设计制作等工作。
6. 负责本届国展楷书、隶书体展出作品装裱运输、保管及物料运输。
7. 负责本届国展整体设计和整体方案，并负责实施；符合本项目的宗旨和整体定位，具

有展览策划理念，主题明确，具备可广泛宣传的、弘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坚定文化自信自强的主旨内容。

8. 负责提供本届国展网络报名投稿软件；提供展览信息化初评；数字化复评、终评软件。负责本届国展收稿登记数字化加工分类。

9. 负责各团体报送中书协投稿作品的收稿工作及未入展需退稿作品的退稿工作。

10. 负责对本届国展进行宣传推广策划及图书出版。

11. 负责对邀请展作品进行收稿及审读。

四、服务要求：

（一）具体承办要求

1. 乙方应具有本届国展网络报名的软件系统，满足本届国展报名登记。在本届国展报名阶段对网络报名系统进行维护，且该系统应已实际应用于中国书法家协会所组织的展览报名流程。

2. 乙方应具有本届国展所需的互联网评审系统、局域网评审系统，具备实时评审和自由评审两种模式，投票类型满足中国书协评审各环节所需包括初评投票模式和票形，复评、终评投票模式和票形，且该系统应已实际应用于中国书法家协会所组织的展览评审流程。

3. 乙方应具有中国书协展览收稿登记统计经验，且具有稿件数字化加工及专业分类能力。

（1）与本届国展各团体会员进行对接，协助规范各团体会员收稿登记统计流程以及数字化要求。对各省登记统计情况进行复核、检查。

（2）对本届国展来稿作品进行二次登记统计整理，对来稿作品电子版进行数字化加工糊名处理。

4. 乙方须为本服务项目组建专项团队。执行团队需具备较强的展览策划能力，丰富地参与中国书法家协会展览各环节组织执行经验。

（1）评审环节组织方案，需与中国书法家协会进行对接确定初评评审时间；复评、终评评审时间；确定评审流程；根据中国书法家协会要求对接评委、监委、学术媒体观察员。

（2）根据中国书法家协会评审要求对接评审场地与食宿场地，初评场地约为 5000 平米，食宿总人数约为 150 人—200 人；复评、终评场地约为 15000 平米，食宿总人数约为 170 人—230 人。

（3）根据中国书法家协会要求准备各评审环节所需评审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包括数字化评审投票器、数字化评审影像呈现等。

（二）活动策划及执行

整体布局专业方案策划设计落地执行，并提供项目要求的服

1. 国展设计及布置

整体布局（整体视觉形象设计）、演讲台、LED 屏幕（含控制系统、分屏系统、周边设备）、仪式背景画面、音响系统（线阵音响全套，并配备专业调音师）、灯光系统（龙门架、电脑灯、光束灯等）；做好现场座型分区，沙发桌椅摆放、桌面物品摆放、导示水牌、条幅、展签等布置。）

2. 物料设计及制作

手提袋、证书、请柬、展签、海报等物料的设计与制作。

3. 场外设计及制作

会场周边背景设计、道旗、整体指引、其他氛围设计等。

4. 国展宣传

（1）影视制作

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视频剪辑制作；提供摄影高清录制、提供图传设备及技术保障；完成后制作及素材刻录。

（2）媒体宣传

① 协调书法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书法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书法》杂志社进行微信平台宣传推广不少于 3 次。

② 协调《中国书法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书法》杂志社对本届国展进行专题宣传推广，强化宣传效果。

5. 实施工作

（1）实施进度有计划、有安排，符合活动时间要求安排；具有专业团队，含导演、摄像、技术、导播、主持等。活动内容策划、各方工作与资源协调联络等。

（2）做好国展布置和管理工

6. 展览布展、撤展：

（1）此次展览场地的搭建、改造、维护及活动现场氛围营造工作、展陈设计需中国书法家协会确认后才可实施。

（2）负责入展作品运输、保管。

（3）展厅布展及撤展，展陈展台及展板设计制作、包括场地搭建及物料运输。

(4) 遵守场地方的施工管理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展厅布置美观大方，作品布置整洁有序，宣传设计庄重新颖。

7. 项目图书出版制作

供应商负责本届国展的图书出版，包括作品扫描、封面、版式设计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作品集（楷书·隶书卷）》，尺寸：260mm×370mm（8开）；(2) 数量：5000册。

(2) 《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作品集（特邀作品卷）》，尺寸：260mm×370mm（8开）；(2) 数量：5000册。

(3) 《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学术文集》，尺寸：175mm×260mm（16开）；(2) 数量：2000册。

注：最终布置实施方案需经中国书法家协会确认。

五、相关费用

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作品隶书、篆书展览（进京展）项目总费用为¥_____ .00（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费用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策划设计费、人工费、物料费、器材费、场地费、车辆费、评审费用、餐饮费、出版物印制出版费、宣传推广及相关税费；同时包含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六、付款结算方式

对公账户转账支付。乙方采取一般计税方式的（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应向甲方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不可抗力

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合同执行的时间做相应延期。

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14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180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八、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提请仲裁。

2. 仲裁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仲裁结果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3. 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贰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